

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、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股份回购协议书》、《股份回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及其它协议。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育成科创”)认购公司发行的 16 万股优先股(证券简称为:信友优 1, 证券代码为: 820028), 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。在投资期内, 公司对前述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, 优先股股东拥有回售权。

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, 为了更好地配合做好公司经营管理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 经综合各方因素并慎重分析考虑后, 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优先股股票同时申请终止挂牌。公司优先股证券简称“信友优 1”, 股份数量 160,000 股。

经公司与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友好协商, 双方就优先股赎回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 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

《优先股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分期回购优先股，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（含）前回购乙方持有的2万股优先股，回购价格为200万元，并支付该2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应付股息（含孳息）于2020年9月30日（含）前回购乙方持有的4万股优先股，回购价格为400万元，并支付该4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应付股息（含孳息）；于2020年10月31日（含）前回购乙方持有的3万股优先股，回购价格为300万元，并支付该3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应付股息（含孳息）；于2020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回购乙方持有的3万股优先股，回购价格为300万元，并支付该3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应付股息（含孳息）；于2020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回购乙方持有的剩余4万股优先股，回购价格为400万元，并支付该4万股优先股股份对应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付股息（含孳息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